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2-026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四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83,806,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39,684,449股)的65.7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百义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87,512,222股,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为真实反应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由552,172,227.00元,变更为1,039,684,449.00元。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真实反应公司注册资本基本情况和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72,227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9,684,449元。

二、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2,172,227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9,684,449股,均为普通股。

三、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年度盈利、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年度执行情况。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1年,母公司报表结转上年未分配利润-12.24亿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22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盈利但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2011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2012年3月1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3000元/人·月调整为3500元/人·月。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孙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3,806,2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德恒律师事务所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2-027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刘志田委托董事万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郝振省、喻景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郁崇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周百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推选公司现任董事孙永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永平先生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21日发布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21日发布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1日

附件:孙永平先生简历

孙永平,男,1956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湖北省九届省委委员。1971年8月至1978年2月系黄石市电缆厂工人、会计;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黄石师范学院(现湖北师范学院)中文专业学习;1982年1月至1986年10月任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干事;1986年10月至1990年12月任黄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1990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黄石市政府副秘书长(期间:1992年4月兼任黄石市团城开发区党委书记;1993年1月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1995年1月兼任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96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黄石市政府秘书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黄石市委常委、秘书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鄂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鄂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任鄂州市委副书记;2006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湖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湖北省粮食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年4月任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2-028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润星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润星空")。

●投资金额的比例: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润星空,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 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介绍

长润星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长润星空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以上各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长润星空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宽业务领域,整合公司相关产业布局,将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寻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长润星空从事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业务,属于风险相对较高的业务领域,可能因市场波动、技术进步和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以及公司初创期人才缺乏、管理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失误。针对这些风险,投资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使公司抓住文化产业大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新的经营领域,改善公司业务结构,丰富公司投资手段,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额不高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2-029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豚传媒")。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豚传媒办理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海豚传媒所作的担保金额总计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支持海豚传媒发展,同意为海豚传媒向招商银行雄楚支行办理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海豚传媒:注册资本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有效期至2012年3月25日);卡通及动画产品设计、制作;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作者权益代理;版权代理;纸张、儿童服饰、玩具、文具制作与销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海豚传媒总资产18,530.63万元,净资产9,975.65万元,资产负债率46.1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现持有海豚传媒51%的股份,自然人夏顺华、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24%的股份。

三、担保主要内容

海豚传媒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雄楚支行申请办理2,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由本公司为该事项向上述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0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为海豚传媒提供银行授信业务担保,系海豚传媒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海豚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豚传媒经营正常,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海豚传媒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23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9日上午9:00在淄博丽莎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52,933,43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4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公司2011年度激励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1,736,2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197,2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2.26%。

(八)《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2,933,4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瑛平、王海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2-010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 | |
|---|---|
| 每10股送股数 | 1 |
| 每股送股数 | 0.1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09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71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2年5月28日 |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 |
|---|---|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12年5月3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2年6月1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1,124,149,7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9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分配利润213,588,451.74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2,099,218,137.1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4月12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

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124,149,746股为基数,(4)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5)送1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6)共计派发股利213,588,451.74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236,564,721股,增加112,414,975股。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71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29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2年5月2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29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 |
|---|---|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 2012年5月30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2年6月1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1、连云港天宇投资有限公司

2、连云港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3、连云港恒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5、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所送红股,于2012年5月30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 | 数量 | 比例(%) | | |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4,087,170 | | 408,717 | | | 408,717 | 4,495,887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4,087,170 | | 408,717 | | | 408,717 | 4,495,887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120,062,576 | | 112,006,258 | | | 112,006,258 | 1,232,068,834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1,120,062,576 | | 112,006,258 | | | 112,006,258 | 1,232,068,834 | |
| 三、股份总数 | 1,124,149,746 | | 112,414,975 | | | 112,414,975 | 1,236,564,721 | |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8、按新股本1,236,564,721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708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18-85465745

咨询传真:0518-85453845

九、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26

#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敏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徐敏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徐敏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徐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工会于2012年5月19日召开工会联席会议,与会人员经讨论研究并一致通过,同意徐敏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文均(简历附后)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止。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文均简历:

文均,男,196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产品企划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

文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2-013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600734/。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执行总裁汪清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财务副总监庄凌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2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0

#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713,419,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6年3月31日实施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0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2.00元/股-0.132元/股=11.87元/股。

2、公司200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1.87元/股-0.15元/股=11.72元/股。

3、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11.72元/股-0.10元/股)/(1+1)=5.81元/股。

4、公司于2009年10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此次配股完成后,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配股比例)=(5.81元/股+3.98元/股*0.3)/(1+0.3)=5.39元/股。

5、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1+送转率)=(5.39元/股-0.06元/股)/(1+0.9)=2.81元/股。

6、本次权益分派自2012年5月28日除息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调整为2.76元/股:

201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每股派息额=2.81元/股-0.05元/股=2.76元/股。

六、咨询机构

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7217705

联系人:杜睿男

地址: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ST合臣　　编号:临2012-013

#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金公路5878号(上海爱默金山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富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戴祥、张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55,137,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709%。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形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33,189.9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74,024.6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075,274.56元,2011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001,249.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数:未分配利润为-171,001,249.88元,故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6、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5,137,547(伍千五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另外,会议还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戴祥、张宇律师通过现场见证,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